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15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12月30日——2015年12月3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:00至2015年12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战良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15年12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0人，代表股份566,398,29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1,257,117,748股的45.0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，代表股份565,480,73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4.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，代表股份917,5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73%。

(2)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，代表股份546,027,221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 908,367,748 股的60.1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545,113,466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60.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，代表股份913,755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.10%。

(3)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人，代表股份20,371,370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 348,750,000 股的5.84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人，代表股份

20,367,270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5.8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,800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.001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方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方智先生增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565,642,1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.87%；反对75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.13%；弃权0股。

（2）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545,891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权总数的99.98%；反对13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。

（3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9,750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权总数的96.95%；反对62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3.05%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**律师名称：**姚继伟 沈凌玉

3、**结论性意见：**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1日